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中国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14 层、15 层
14/F、15/F, CTF Finance Centre, No.6 Zhujiang East Road, Zhujiang New Town,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Tel: +86 20-8527 7000 Fax: +86 20-8527 7002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5
一、 本次重组方案	5
(一) 本次重组方案概况	5
(二) 本次重组方案的具体情况	5
(三) 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
(四) 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6
(五) 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广州金航控制权发生变化	6
(六) 本次重组是否导致新增同业竞争	6
二、 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7
(一) 广州金航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8
(三) 本次重组可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8
(四) 本次重组已通过股转系统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审查	9
三、 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9
(一) 标的资产交付情况	9
(二) 标的资产对价支付情况	10
四、 本次重组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1
五、 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1
(一) 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11
(二) 本次重组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2
六、 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12
七、 本次重组的后续事宜	12
八、 本次重组所涉相关主体失信联合惩戒核查情况	12
九、 结论意见	1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规定的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广州金航	指	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海港商旅	指	广州海港商旅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江龙船艇	指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亚光科技	指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港工程	指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港集团	指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建造一艘 500 客位纯电动游船和一艘 199 客位纯电动游船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因实施本次交易进行的现金购买资产暨重组
包一/包一标的资产	指	一艘 500 客位纯电动游船
包二/包二标的资产	指	一艘 199 客位纯电动游船
标的资产	指	一艘 500 客位纯电动游船和一艘 199 客位纯电动游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并购重组业务规则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2021 年）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3]第 347 号

致：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修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本所获知的事实以及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

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也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就以上非法律业务事项，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有效、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网上公示文件/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七、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 本次重组方案

根据广州金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广州金航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重组报告书》以及广州金航分别与江龙船艇、亚光科技签署的《合同书》、《<合同书>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核查：广州金航委托广州港工程为采购代理机构。2022 年 8 月 25 日，广州港工程发布《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两艘纯电动游船项目招标公告》，招标内容为包一：一艘 500 客位纯电动游船建造；包二：一艘 199 客位纯电动游船建造。招标公告结束时间：2022 年 8 月 29 日。2022 年 9 月 16 日，广州港工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2022 年 9 月 20 日，广州港工程就包一标的资产和包二标的资产分别发出《中标通知书》。包一中标人为江龙船艇，包二中标人为亚光科技。

（二）本次重组方案的具体情况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包一标的资产交易对方为江龙船艇；包二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亚光科技。

2.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

（1）本次交易包一标的资产为一艘 500 客位纯电动游船及其相应服务，交易价格人民币为 3829 万元；包二标的资产为一艘 199 客位纯电动游船及其相应服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498 万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及交易价格通过公开招标确定。

3.支付方式

本次购买包一、包二的资产均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交易价款。

（三）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2GZAA20198 号），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州金航经审计总资产为 62,319,909.7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6,879,767.71 元。

广州金航向江龙船艇购买包一标的资产金额 3829 万元，向亚光科技购买的包二标的资产金额 2498 万元，合计总额 6327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总价占广州金航 2021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该资产系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及《并购重组业务规则 1 号》第 1.1 条，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分别为江龙船艇、亚光科技，根据广州金航出具的声明承诺函，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股转系统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核查，以及通过工商查册等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之交易对方江龙船艇、亚光科技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广州金航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重组是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重组是否导致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重组完成后，广州金航的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不会发生变化，广州金航的主营业务亦不会发生变更。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广州金航新增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金航《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广州金航的批准和授权

2022 年 6 月 27 日，广州港集团向广州金航控股股东海港商旅出具《关于下达广州金航两艘纯电动游船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同意海港商旅控股公司广州金航新造两艘纯电动珠江游船，总投资 7512.5 万元。

2022 年 9 月 27 日，广州金航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于当日发布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 年 10 月 11 日，广州金航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署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合同及补充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向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 年 10 月 11 日，广州金航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署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合同及补充合同的议案》、《关于向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除《关于向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董事及三名股东代表监事均需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外，其余议案均已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10 月 28 日，广州金航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署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合同及补充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向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1. 江龙船艇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船舶制造为江龙船艇的主要业务之一，包一标的资产交易系正常业务经营活动，交易对方已在包一《合同书》及《<合同书>补充协议》加盖公章及正式签字。根据《合同书》及《<合同书>补充协议》约定之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生效不涉及江龙船艇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2. 亚光科技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船舶制造为亚光科技的主要业务之一，包二标的资产交易系正常业务经营活动，交易对方已在包二《合同书》及《<合同书>补充协议》加盖公章及正式签字。根据《合同书》及《<合同书>补充协议》约定之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生效不涉及亚光科技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三）本次重组可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经核查，本次交易前，广州金航在册股东共 2 名。本次交易系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州金航的股东情况不会发生变化，即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州金航在册股东仍为 2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本次重组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四）本次重组已通过股转系统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审查

2022 年 10 月 21 日，本次重组已通过股转系统网站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审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 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交付情况

1. 根据包一《合同书》第 3.1 条约定，交付日期为合同签订生效后 303 个日历天；第 15.1 条约定“违约交船控制点：在合同约定的交船时间基础上延长 30 个日历天”；第 21.1 条约定“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日期以最后签字盖章日为准”。合同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签订生效。

根据包二《合同书》第 3.1 条约定，交付日期为合同签订生效后 320 个日历天；第 15.1 条约定“违约交船控制点：在合同约定的交船时间基础上延长 30 个日历天”。合同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签订生效。

2. 江龙船艇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将包一标的资产交付广州金航，合同双方并签署《交船签字文本》。

亚光科技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将包二标的资产交付广州金航，合同双方并签署《交船签字文本》。

3. 广州金航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取得包一“珠江翡翠”游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登记号码 090123000383；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取得包二“金禧”游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登记号码 090123000388。

4. 根据以上事实陈述，标的资产交付事实上存在逾期情形，对于交付逾期各方正在友好协商处理。除上述逾期交付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已完成交付，标的资产所涉合同各方未追究包一、包二的《合同书》、《<合同书>补充协议》的履行责任。

（二）标的资产对价支付情况

包一、包二的《合同书》、《<合同书>补充协议》约定付款方式为分期支付，具体支付条件及时间如下：

包二、包二的《合同书》约定的支付进度如下		包一应付款（万元）	包二应付款（万元）
第一期付款	卖方在合同签订并且生效之日起7天内向买方提交合同价格合同价格20%的发票后30日内买方付合同价格的20%	765.80	499.60
第二期付款	下料开工建造后并由卖方向买方提交合同价格20%的进度款发票后30日内，买方付合同价格的20%。	765.80	499.60
第三期付款	主船体建造完成后并卖方向买方提交合同价格10%的进度款发票后30日内，买方付合同价格的10%。	382.90	249.80
第四期付款	电力推进系统到货后并由卖方向买方提交合同价格10%的进度款发票后30日内，买方付合同价格的10%。	382.90	249.80
第五期付款	船下水后并由卖方向买方提交合同价格20%的进度款发票后30日内，买方付合同价格的20%。	765.80	499.60
第六期付款	双方签署交船文件并由卖方向买方提供合同结算总价（包括加、减账工程经核算后的款项）余额的发票及合同价格5%的质保期保函后，凭结算发票付合同结算总价的余款。	765.80	499.6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金航支付标的资产合同金额情况如下：

包一			包二		
支付项目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 (万元)	支付项目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 (万元)
第一期建造款	2022年11月28日	765.80	第一期建造款	2022年11月28日	499.60
第二期建造款	2023年2月21日	465.80	第二期建造款	2023年3月28日	299.60
第二期建造款	2023年3月29日	280.00	第二期建造款	2023年3月29日	200.00

第二期建造款	2023 年 3 月 30 日	20.00	第三期建造款	2023 年 8 月 17 日	129.80
第三期建造款	2023 年 8 月 17 日	192.90	第四期建造款	2023 年 10 月 23 日	129.80
第四期建造款	2023 年 10 月 23 日	192.90	第三期建造款	2023 年 10 月 25 日	120.00
第三期建造款	2023 年 10 月 25 日	190.00	第四期建造款	2023 年 10 月 25 日	120.00
第四期建造款	2023 年 10 月 25 日	190.00	第五期建造款	2023 年 11 月 28 日	219.60
第五期建造款	2023 年 12 月 11 日	345.80	第五期建造款	2023 年 11 月 28 日	280.00
第五期建造款	2023 年 12 月 11 日	420.00	/	/	/
合计		3063.20			1998.40

广州金航应向江龙船艇支付包一标的资产合同金额为 3829 万元，累计已支付合同金额 3063.20 万元，已支付合同总额比例 80%，尚余合同金额 765.80 万元未支付；广州金航应向亚光科技支付包二标的资产合同金额为 2498 万元，累计已支付合同金额 1998.40 万元，已支付合同总额比例 80%，尚余合同金额 499.60 万元未支付。广州金航已向本所律师承诺，将依据合同约定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包一、包二标的资产已完成交付；广州金航已向本所律师承诺，将依据合同约定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四、 本次重组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以及本次重组实施过程的相关文件并经公司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除存在标的资产逾期交付情形外，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形。

五、 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为广州金航分别与江龙船艇、亚光科技签署的《合

同书》及《〈合同书〉补充协议》。交易双方就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交付方式及条件、交付时间、交付地点、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及管辖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约定。上述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股转系统审核通过得以履行。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同书》及《〈合同书〉补充协议》已经生效，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包一、包二标的资产实际交付时间均存在逾期；除逾期交付情形外，合同各方正按照约定继续履行相关合同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所涉合同各方未追究合同履行责任。

（二）本次重组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开承诺。

六、 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金航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七、 本次重组的后续事宜

本次重组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本次重组各方应继续履行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合同。在公司及交易对方按照签署的相关合同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述相关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八、 本次重组所涉相关主体失信联合惩戒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包括广州金航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江龙船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交易对方亚光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九、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重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金航《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广州金航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二）本次重组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包一、包二标的资产已完成交付；广州金航已向本所律师承诺，将依据合同约定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包一、包二标的资产交付事实上存在逾期情形，对于交付逾期各方正在友好协商处理。除上述逾期交付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已完成交付，标的资产所涉合同各方未追究包一、包二的《合同书》、《<合同书>补充协议》的履行责任。

（四）除上述本条第（三）款所述情形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形。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金航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在公司及交易对方按照签署的相关合同协议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述相关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七）本次重组的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马章凯
马章凯

经办律师：

汪洪生

汪洪生

彭莉莉

彭莉莉

2024 年 1 月 12 日